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

按照《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反映了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况：本期坏账准备余额 98,308.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1,307.22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32.1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 490.32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74.75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830.02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 511.34 万元。该报告并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分析。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公司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公司对于该预案的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三日